

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(湘大兴湘学发〔2018〕9号)

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突出培养学生社会责任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学金包括政府奖学金(含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)、学年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社会资助奖及经学校批准的其他学生奖学金。

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学生。

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政治思想素质高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2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秀。
3. 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奖学金评选标准、比例和金额

(一) 政府奖学金

政府奖学金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，奖学金名额、金额及条件等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。

(二) 学年综合奖学金

学年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思想品德高尚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1. 学年综合奖学金以专业年级为基本单位评定，对学生上学年度成绩绩点作为主要依据评定。

2. 学年综合奖学金共分甲、乙、丙等奖。甲、乙、丙等奖共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0%，其中甲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7%，奖励金额为1500元/人；乙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%，奖励金额为1000元/人；丙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3%，奖励金额为

500元/人。

(三) 单项奖学金

1. 励志奖

励志奖用于奖励在逆境中乐观积极，奋发成才的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优秀学生，奖励金额为1500元/人，奖励覆盖面为参评学生人数的3%。

2. 创新奖

创新奖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及创新创业竞赛中体现了较强创新精神、取得了较好创新成果的学生。申报的创新成果必须以我校或我院为作者单位。创新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1500元、1000元、800元。创新奖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评定。在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及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重要成绩的，另行奖励。

3. 竞赛奖

(1) 学科竞赛奖

我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知识类比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①参加国家级(国际级)学科竞赛获一等奖者，奖励3000元/项；二等奖奖励2000元/项；三等奖奖励1000元/项。

②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者，奖励2000元/项；二等奖奖励1000元/项；三等奖奖励600元/项。

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，参照《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及其补充规定执行。竞赛中设立特等奖的，奖金在一等奖奖金基础上上浮50%。竞赛中设立单项奖的，由学校竞赛组织单位提出奖励建议，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以学科竞赛获奖作品申报创新奖的，不重复奖励，只按最高奖励金额奖励。

(2) 文艺、体育竞赛奖

文艺、体育竞赛奖用于奖励在省级以上(含省级)文艺、体育竞赛中成绩突出，为学校 and 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。

①参加国家级(国际级)文艺、体育竞赛获一等奖者，奖励3000元/项；二等奖奖励2000元/项；三等奖奖励1000元/项；地域性分赛区比赛参照省级学会组织竞赛奖励。

②参加省级文艺、体育竞赛获一等奖者，奖励2000元/项；二等奖奖励1000元/项；三等奖奖励600元/项。

当年同类不同级别竞赛获奖，只按最高获奖金额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(3) 集体奖

竞赛优胜奖中的集体奖按项目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4. 其他单项奖

在国内外为学校 and 学院争得较大荣誉、做出突出贡献等其他情况，经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后予以奖励。

(四) 社会资助奖

社会资助奖指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在我校或我院设立的奖学金。社会资助奖的申请及评定办法（包括申请奖项、奖励范围、申请条件、人数、奖励金额）按学校或我院与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签订的奖学金协议或拟定的奖学金章程执行。

已获得学年综合奖学金的，同一学年度不能再参评励志奖；同时获得政府奖学金和学年综合奖学金的，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评学校和学院设立的社会资助奖。

凡受纪律处分者，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政府奖学金（含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）、学年综合奖学金、社会资助奖以及单项奖学金中的励志奖。

学年综合奖学金及励志奖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于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，其他奖项根据具体情况而定。

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履行奖学金评审职责。其任务是：制定和修改奖学金实施办法，指导和协调全院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审定评审等级与标准。各专业班级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奖学金评定程序

(一) 政府奖学金、学年综合奖学金、社会资助奖及励志奖评定程序

1. 个人提出申请；
2. 群众评议及班级提出意见；
3.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、公示；
4.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(二) 创新奖、竞赛奖及其他单项奖评定程序

1. 由个人申报；
2.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相关科室统计；
3. 相关科室研究决定后，统一汇总至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；
4.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、公示；
5. 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学生奖学金评选过程中，必须进行公示，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。如发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现象，全院师生有权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举报。

学生对涉及本人权益的奖学金评选程序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）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由院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。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复查意见起15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。